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华记鸡档

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茂名市茂南区华记鸡档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食品及厨房辅材用品配送服务（二次）招标编号：ZX2022-FG097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为投标方、茂名市茂南区华记鸡档为分包意向供应商，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茂名市茂南区华记鸡档 为 小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鸡鸭等家禽类，合同总金额 40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3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及分包意向供应商一份。

甲公司全称：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



乙公司全称：茂名市茂南区华记鸡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